

节能报告评审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峨眉山市龙栖充电站（一期）建设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3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由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经过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根据甲方意向，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，甲方委托乙方评审《峨眉山市龙栖充电站（一期）建设项目节能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。

二、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应在不耽误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期间内，向乙方提供评审本项目节能报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附件材料。

2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，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时，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为项目的合法利益，应用合理的技能，谨慎而勤勉地工作。

2、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，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，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。

3、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，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，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
4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，即《峨眉山市龙栖充电站（一期）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报告》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用计取

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咨询服务费共计¥25000.00（大写：贰万伍仟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

乙方向甲方提供节能报告评审报告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：¥25000.00（大写：贰万伍仟元整），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3、在合同暂停、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，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。

4、结算方式

转账，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收款银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银行账号：651000132000081362

五、合同的履行地点、方式和时间要求

1、在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，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。

2、本合同履行地点在峨眉山市。

3、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：乙方向甲方提交 4份 纸质的节能报告评审报告及电子文档，即 《峨眉山市龙栖充电站（一期）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报告》。

4、在甲方提交评审项目节能报告所需资料，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会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。

1、本合同从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，对方书面同意时，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，另签定补充协议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节能报告评审报告，且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后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规承担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付款，按合同总额 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要求的时限完成节能报告评审工作，影响甲方项目进度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，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申请仲裁，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

1、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、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，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；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；以手机短信、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，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。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，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，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刘永成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钟明

项目联系人：刘永成

项目联系人：邓明佳

联系电话：1808060425

联系电话：13881738354

电子邮箱：276064554@qq.com

电子邮箱：359634969@qq.com

2023年1月13日

20223年1月13日